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突发性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保障范围	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(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)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
	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突发性疾病,且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为直
	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,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突发性疾病保险
	金额给付突发性疾病保险金,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保险期间	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,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免除或减轻保	因下列情形之一,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,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
险人责任条款	付责任:
(免除或减轻	(1)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已经患有的疾病及并
保险人责任条	发症;
款以加黑加粗 等方式提示于	(2)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;
条款,具体以	(3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条款为准,请仔 细阅读,本保	(4)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自杀导致身故的;
知成 英, 本 保 险产品说明仅	(5)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,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
摘录要点)	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;
	(6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,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;
	(7)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;
	(8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	(9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;
	(10) 遗传性疾病, 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;
	(11)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;
	(12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、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	(13)被保险人因检查、麻醉、手术治疗(含整容手术)、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伤害,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;
	(14)被保险人流产、分娩或其它内、外科手术,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。
	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除法律规定不退还 保险费的情形外,我们向您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